

绥宁县交通运输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绥交处罚〔2024〕53047号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姓名：黄**，性别：男，身份证号码：430*****，联系电话：***
，住址：绥宁县**

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，本机关于2024年5月24日对你（单位）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、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，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；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。

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湘EC3357的四轴货车，装载碎石，车货总质量39.36吨，超限8.36吨，超限率26.97%。有当事人黄民强询问笔录、检测单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《询问笔录》1份，《证据照片》1份，检测单

上述证据经过黄**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，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情况

本机关于2024年5月24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绥交罚告〔2024〕53047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。你（单位）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，本机关予以采纳。

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和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、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的规定，现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于 2024年05月27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和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 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责令自行卸去超限部分货物 8.36 吨； 处罚款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

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支行（地址：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长铺镇中心街15号），户名：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账号1906020729200158970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绥宁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武冈市人民法院 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24年05月27日